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2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　李淑惠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　編號：113-69

被告鞠琮麟、郭侑旻、郭政綱等 3 人，因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重訴字第 1 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提起上訴，本院（112 度金上重訴字第 7 號）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本院判決主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鞠琮麟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 4 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283 萬 6807 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郭侑旻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283 萬 6807 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郭政綱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處

有期徒刑 2 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8 萬 2200 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貳、本院判決之事實及理由簡要說明

一、事實摘要

鞠琮麟、郭侑旻、郭政綱及林秉豐（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）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，以投資化妝品生意需用長短期資金，分 1 年期購入化妝品資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、每月可得利潤 2 萬 5000 元不等之「長期」投資方案，及節慶檔期搶購化妝品之資金 10 萬元、每月約可得 3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之「短期」投資方案，以 1.6%至 12%不等之高額月利率為誘因，招攬不特定多數人參與上開投資方案，合計吸收資金達 2 億 1951 萬 1027 元。

二、理由

(一)被告鞠琮麟、郭侑旻、郭政綱（下稱被告 3 人）雖承認有收受被害人投資款項之客觀事實，惟否認有違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行。惟依被告 3 人之陳述、同案被告林秉豐及被害人郭彥宏等人之陳述，及卷內其他相關事證，足認被告 3 人有參與本案非法吸金之犯罪事實。

(二) 被告 3 人以月利率 1.6%至 12%，相當於年利率約 20%至 144%不等之高額利率，誘使不特定多數人（含友人之友人、友人介紹之人或偶然認識之人）參與本案長、短期投資方案，符合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所稱：「以收受投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，而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」之情形，又為如實呈現違法吸金之真正規模，投資人取回之本金無須於計算吸金金額時予以扣除。

(三)參酌被告 3 人、相關證人之陳述及卷內相關證據，本案投資人應係 41 人，而非 43 人；被告鞠琮麟、郭佑旻應負責之吸金金額為 2 億 1951 萬 1027 元，被告郭政綱應負責之吸金金額為 1370 萬元。

三、罪名及撤銷改判之主要原因

(一)被告鞠琮麟、郭侑旻非法吸金之總額為 2 億 1951 萬 1027 元，應論以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罪，原審就上開金額誤認係 2 億 2101 萬 1027 元，且誤認檢察官已變更起訴法條（檢察官認係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)，容有未洽。

(二)被告郭政綱應負責之吸金金額為 1370 萬元，原審認其應負責之吸金金額為 2 億 2101 萬 1027 元，並因此依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，容有違誤。

(三)本院審酌被告 3 人應負責之吸金金額多寡、投資人人數與投資金額，被告鞠琮麟、郭侑旻於本案位於主導、策畫地位，被告郭政綱所為犯罪情節較輕之不同參與程度，及本案投資人或因已取回本金，或已與被告鞠琮麟、郭侑旻達成和解，其等所受損害已全部或一部獲得填補，及被告 3 人之素行、犯後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鞠琮麟有期徒刑 4 年、被告郭侑旻有期徒刑 3 年 8 月、被告郭綱有期徒刑 2 年。就沒收部分，扣除已返還被害人本金及被告鞠琮麟、郭侑旻已賠償被害人之金額，諭知就被告鞠琮麟、郭侑旻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各 1283 萬 6807 元及被告郭政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8 萬 2200 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。

參、一、二審判決主文對照表：

被告姓名	審級	適用之法條	刑度（有期徒刑）	沒收金額
鞠琮麟	一審	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	4 年	2452 萬 7815 元
	本院	同上	同上	1283 萬 6807 元
郭侑旻	一審	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	3 年 8 月	2452 萬 7815 元
	本院	同上	同上	1283 萬 6807 元
郭政綱	一審	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	3 年 6 月	225 萬 4000 元
	本院	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	2 年	8 萬 2200 元

肆、本案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李璧君、陪席法官李東柏、受命法官鍾佩真。